

海关总署2004年第25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6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25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的规定，取得商务部门备案登记文件，从事货物进出口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）办理报关手续，应当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。现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报关注册登记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 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，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：（一）商务部门出具的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；（二）《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》；（三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个人独资企业、个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；（四）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（五）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（六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；（七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；（八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独资企业、个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（九）企业公司章程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（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，其中外商独资企业只提交章程）；（十）其他海关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。二、符合条件的，海关应予以注册登记，并颁发《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》。三、已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，无需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